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8-038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框架协议涉及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后续尚需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签署正式协议，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框架协议涉及事项最终实施尚需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行政审批或内部决策程序后，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合同）。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方” ）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于 2018 年 5 月 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根据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两新战略规划，公司致力于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方式构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最终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拟收购转让方全资持有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东方日升的 5%以上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宗松先生与东方日升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主要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对方简介

（一）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448277138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153228.3909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谷晓嘉

6、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0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9、营业范围：中药材收购；药品的生产及自产品的销售；７－氨基－３－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５,５－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 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3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8%	581,930,826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14.24%	218,200,689
周新基	境内自然人	9.12%	139,746,018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	100,997,41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100,645,966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77,869,463
陈耀民	境内自然人	1.64%	25,179,856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4,233,946
肥城市桃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3,372,21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20,128,831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5,810,705.20	5,368,005,750.79
营业利润	257,673,047.47	1,083,872,889.66
净利润	220,238,546.15	900,880,87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66,988.38	35,624,513.14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65,627,251.16	19,909,050,949.62
应收账款	1,577,715,886.38	2,118,073,033.80
负债总额	9,529,731,559.57	10,598,690,779.24
净资产	9,535,895,691.59	9,310,360,170.38

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东方日升的 5%以上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宗松先生与东方日升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公司情况简介

（一）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FR4Q2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6、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03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9、经营范围：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1条　股权转让

受让方拟收购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第2条　转让价款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2.1 双方同意并配合受让方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 26 亿元，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2.2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以现金及股份方式支付，但如果受让方发行股份的申请未获批准，则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应全部采用现金方式。

第3条　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在如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或被受让方豁免或放弃后，本次股权交易双方将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予以实施：

3.1 受让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没有发现影响本次股权交易的重大障碍，且调查结果令受让方满意；

3.2 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目标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影响本次股权交易的重大事件。

第4条　业绩承诺

4.1 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每年经审计需要实现的净利润，具体金额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4.2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第5条　过渡期安排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由转让方承担。

第6条　陈述与保证

双方均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6.1 转让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合法取得并有效拥有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6.2 受让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合法取得并有效拥有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6.3 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为其合法拥有且依法可以转让，转让方已依法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约定全部缴纳认购的注册资本，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受到有权机构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负担；

6.4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其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同意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6.5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1）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2）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它文件；（3）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构成该等章程项下的违约事件；（4）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5）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6.6 其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第7条　保密条款

7.1 除中国法律规定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收取信息方”）向另一方收取机密信息后须为信息保密，不得为本协议以外任何目的使用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信息。但尽管有上述规定，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7.2 非因收取信息方或其代表、代理人的过错而属于或变成公众知悉的信息；

7.3 收取信息方正当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只限于向该第三方收取信息时并不附带任何保密义务或使用限制条件的信息；

7.4 早已被收取信息方持有而不附带使用或披露限制的信息，且该信息并非为预期订立本协议而收取之信息；收取信息方仍可向收取信息方的股东、雇员、董事、专业顾问披露机密信息，但只限于为达致本协议目的合理需要而作出的披露。收取信息方须确保有关股东、雇员、董事、专业顾问知悉和遵守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7.5 依适用法律或政府批准或依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收取信息方必须披露的信息，收取信息方在披露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信息提供方，并须采取一切允许的措施，以求有关机密信息获得适用法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保密处理。

7.6 为本条之目的，“机密信息”指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信息以及关于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关联方的业务运营、业务策略、业务计划、投资计划、营业额、客户、市场推广、技术、研究开发、财务或其他事务的所有口头和书面信息，包括但不只限于载有此等信息的所有报告和笔记、所有副本（包括电子副本）、复制本、重印本和翻译本。

7.7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本身的终止、解除、失效而失去效力。

第8条　排他性安排

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自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或双方书面终止本次交易之日前（先到者为准），转让方不得就涉及本次交易或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类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各方或人士进行洽淡、联系，或向其索要或诱使其提出邀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

如转让方违反本条上述排他性约定造成本协议的交易目的不能实现，应赔偿受让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往来谈判协商的差旅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因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罢工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9.2 若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双方，公司应及时评估该不可抗力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并将评估报告报送给双方。

9.3 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或任一方不能实现保证与承诺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10.2 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陈述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的赔偿。

10.3 尽管有前款约定，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1）发出书面通知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2）在守约方发出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的书面通知 1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或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违约。

第11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协议仅为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届时双方履行股权转让应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附带生效条件的，应以所附带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时生效）。

四、框架协议后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两新战略规划，公司致力于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方式构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最终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本次框架协议相关内容若得以完成实施，预计将完善公司新能源储能板块的产业链布局，丰富新材料核心产品门类，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的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框架协议涉及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后续尚需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签署正式协议，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框架协议涉及事项最终实施尚需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行政审批或内部决策程序后，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合同）。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